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及首次付款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份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現金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且股份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現金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作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78.3%股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VIE安排項下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於確認其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ODI批准(如適用)、設立特殊目的實體及託管安排)已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進行。預期代價股份將於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行。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